

永州市图书馆

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选举办法

(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一、根据国办《关于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》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文化部等七部委局《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》文公共发〔2017〕28号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次会议选举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执行副理事长及秘书长。

三、本次会议应实到理事超过全体理事的2/3以上方能召开。

四、本届设理事长1名、常务副理事长1名、执行副理事长1名、秘书长1名。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执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候选人提交理事会进行选举，采用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与会理事超过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当选。

五、选举采取一人一票制，因事、因病缺席不能到会的理事，不参加选举。

六、本选举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理事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2020年8月